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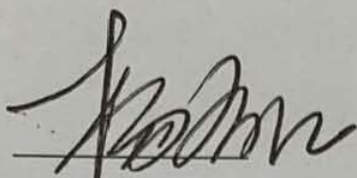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

熊华钢

陈安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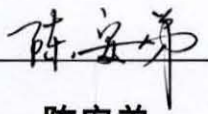
刘洪波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熊华钢


陈安弟

刘洪波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

刘洪波